

##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筹划股权收购事项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拟收购股权事项，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，交易事项和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● 本次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，目前不能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，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尚未产生营业收入。（最终具体财务指标以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。）

● 本次拟收购股权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一、本次筹划事项概述

为补充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项目储备，提升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市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龙有限”）与北京顺义新

城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城发公司”）达成初步意向，拟收购其持有的北京城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60%股权。鉴于本次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，目前不能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。根据初步测算，预计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1. 企业名称：北京顺义新城发展有限公司
2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3664649080F
3. 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4.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3,500 万元
5. 成立日期：2007 年 7 月 2 日
6. 注册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顺安路 88 号
7. 经营范围：土地开发、房地产开发；投资管理；物业管理；园林绿化服务；专业承包；信息咨询（不含中介服务）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8.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：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9. 经核查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城发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城发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 三、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1. 企业名称：北京城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2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3MAEEN5FN8F

3. 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4.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60,000 万元

5. 成立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9 日

6. 注册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仁和园二街 6 号院 4 座 6 层 6055 室

7. 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房地产开发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停车场服务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企业管理；建筑物清洁服务；专业保洁、清洗、消毒服务；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8. 股权结构：城发公司持有 99% 股权，北京天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1% 股权

9. 经核查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10. 经公司初步了解，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，生产经营活动处在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阶段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尚未产生营业收入。（最终具体财务指标以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。）

#### 四、本次收购股权事项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标的公司持有的核心资产为位于北京市顺义区顺义新城 0201 街区的东风商场片区项目 SY00-0201-093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、SY00-0201-086 地块 A334 托幼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上述地块总用地面积为 4.13 万平方米，其中住宅用地 3.62 万平方米，托幼用地 0.51 万平方米。规划总建筑面积 6.92 万平方米，包括住宅 6.52 万平方米、幼儿园 0.41 万平方米。本次收购股权事项完成后，大龙有限将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，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。本次收购股权事项将扩大公司资产规模，增加权益容量，补充公司在北京市顺义区的项目储备，符合公司战略布局，有利于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。

#### 五、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拟收购股权事项仍处于筹划阶段，对拟收购标的公司尚需进行进一步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，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，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